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2020〕2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 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一流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以实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为重点，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实力，全面践行“少生病、少住院、少负担、看好病”的医改目标，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保驾护航，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二、发展目标及任务

（一）总目标：将罗湖区建成“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深圳有影响力、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医药服务强区，成为保障人民健康的主力军、传播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窗口，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两大任务：一是以人民健康为核心，全面建成以基层为重点、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二是把区中医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辐射大湾区、医教研全面发展、国际化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三）具体目标：

1. 柔性引进市级“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中医医学团队1-2个，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省级名中医不少于3名，培养本土市级以上名中医5-10名、优秀中医10-20名。

2. 60%以上的罗湖区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3. 到2022年，区中医院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重点专科医师队伍中，硕士以上学历比例大于90%，博士达到20%以上。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平台”“中医药医教研平台”“中医药产业转化平台”三大中医药平台，“中医老年病科临床诊疗中心”“针灸、康复临床诊疗中心”“中医骨伤科临床诊疗中心”“中医肿瘤康复临床诊疗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中药制剂与创新中心”六大中心和“脉管病”“儿童康复”“皮肤病”“中医失眠症”“脾胃病科”“妇科”六大特色专科。

4. 到 2022 年，综合性医院等非中医类医院 100%设置中医科，1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或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家标准 85%），医护人员 100%掌握中医适宜技术，全区中医药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30%。

5. 到 2022 年，全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0%（国家标准 45%），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6. 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每万居民有 1.1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1.1 张（国家标准 0.55 张），全区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知晓率 95%，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7. 到 2023 年，建立 2-3 个中医药特色本科教学班，培养中医药本科以上学生 300-500 名；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3-5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 10 项；发表代表性论文不少于 10 篇，申请专利不低于 40 项，其中完成转化不低于 10 项。

8. 到 2024 年，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不少于 1 个、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不少于 5 个，国家、省或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不少于 5 个、师承项目不少于 10 个（指导老师不少于 10 人、继承人不少于 40 人），国家和省级优才项目（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全国西学中培训项目）不少于 5 个。

三、主要措施

建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综合性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网底，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及中医馆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形成中医药一体化服务体系，将中医药贯穿于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全过程，从源头上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加快区中医院建设，促进全区中医药发展。（2020-2024年）

提速中医医疗高地建设。区中医院2019年8月正式启动创三甲工作，力争2022年通过，把医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医教研全面发展、国际化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积极推进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建立三大中医药平台、六大临床诊疗中心和六大特色专科。

加强中医师承和优才培养。遵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制定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行动计划，运用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以国贸中医馆为中心的中医药传承基地，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造就一支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医德医风好、团结拼搏的技术队伍。

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设立罗湖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科研专项，用于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及临床研究。为临床诊疗、药物研发等提供科学支撑。

（二）推进综合性医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科发展，培养高质量的中西医结合人才。（2020-2021年）

坚持中西医并重，面向全区各医疗机构，开展“西学中”班。

加强中西医协作机制。将中医药服务拓展到医院各临床科室，发挥中医药在优势病种和特色技术的作用，制定临床科室各常见病和重点病种、急危重症、疑难病等疾病的诊疗方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鼓励创建“国家级示范中医科”，创建期间每年给予经费支持。

（三）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健服务需求。（2020-2023年）

1. 基层全覆盖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全区中医专家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100%成立“中医工作室”，通过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我区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出诊，更好地为周边居民服务。

2. 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大力推广中医药预防适宜技术在儿童、老年人及妇女围产期健康保健方面的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3. 健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模式，促进医养结合。罗湖区内的二级以上医院均应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整合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和康复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4. 增强社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在中医药健康养老中的作用，鼓励中医医师积极参加家

庭医生签约团队。

5.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享有医保优惠政策。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医保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与区卫生健康局及罗湖医院集团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本五年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完成。由分管卫生健康的区领导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中医药政策性亏损的补助机制。调整提高公立医院（含中医、非中医类医院）中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加大对中医药进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引导激励政策支持，促进分级诊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就诊，中药及针灸等中医类治疗项目“打七折”。

（三）强化人才保障。柔性引进市级“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中医医学团队1-2个，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省级名中医不少于3名，培养本土市级以上名中医5-10名、优秀中医10-20名。罗湖医院集团中医类别重点（特色）专科医师队伍中，硕士以上学历比例大于90%，博士达到20%以上。

（四）强化投入保障。5年内，“中医药五年行动计划”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保障，纳入罗湖医院集团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三甲中

医院创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层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罗湖法院，
罗湖检察院，市直驻罗湖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